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高中職暨大專）、申請書（國中組）、導師證明、申請清冊(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5.odt、618888_A09030000E_1140014377_senddoc1_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4353號函轉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4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，轉分機850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註冊組

114/02/12



114000099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電 2025/02/12 文
交 10:40:21 章

審